



#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 Chinese School  
P.O.Box 2428, Cupertino, CA95015-2428

## 2006-2007 年度中華文化常識比賽

### 比賽規則

- 1) 遲到的學生，將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每隊若少於四人，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) 學生一律不准攜帶手機、傳呼機等任何電子物品，或由領隊代為保管。
- 3) 比賽均以按鈕搶答方式進行。每場初賽開始前皆會讓每位參賽學生練習按鈕。
- 4) 每隊四人同時出場比賽，比賽中不得替換。換場時可自行由已報名者中調整。如因緊急事故無法出場，得通知召集人，由大會決定參賽資格。
- 5) 每場參賽隊伍先抽籤，抽到一號的隊伍有選擇第一題的權利。
- 6) 回答正確的隊伍決定下一題之題材。(答對得十分。答錯扣五分)。
- 7)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有20分基本分。
- 8) 初賽一開始，先有二題暖身題，讓學生熟悉形式，但不計分。
- 9) 每場題目30題(每題材5題)，前20題是個人題，後10題是團體題。
- 10) 主持人會在唸題前說明該題的型式。選擇題必須回答選擇的號碼及答案；問答題只可回答所問的答案，多餘的敘述或發音不標準依裁判決定。
- 11) 每題每隊只有一次回答機會。按搶答鈕後由司儀說：『...隊請回答』才能說答案，並應於五秒內回答。此規則是避免同時有二隊搶回答。
- 12) 答對得十分。未經司儀許可即搶回答或答錯或未在五秒內回答均扣五分。
- 13) 若題目未唸完即被搶答錯誤，由裁判舉牌再由司儀宣佈『答錯，請繼續』後，其他隊才可搶答，或主持人繼續唸題。若題目已唸完，

即使答錯或無人回答，不再重問，由主持人任選下一題材。

- 14)題目唸完後五秒內如無人按鈕回答，則由主持人宣佈答案後，由主持人選題繼續進行下一題。
- 15)個人題時，每隊於每一題答完即換下一號隊員搶答下一題。該隊其他學生不可提示或代答。
- 16)團體題時，每隊四名隊員皆可搶按鈕，於司儀宣佈後，可耳語討論，但只能由一位於五秒內回答。若有多位同時回答，不論回答對或錯，一律視為答錯。
- 17)每題結束，由司儀總結該題得分或扣分隊伍。
- 18)每場比賽另準備數題同分預備題。若該場賽完，如有同分，而無法決定優勝隊伍順序時，則再加一題，直到分出勝負。(限有同分的隊伍才能答)
- 19)絕對尊重及服從裁判的決定，若有不尊重裁判決定之隊伍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20)隊員不得作弊，或有任何不尊重裁判與其他隊員之行為。
- 21)比賽時，參賽者雙手一律放於身前，不得置於按鈕上方，亦不得以手遮口。
- 22)比賽時，保持會場肅靜，觀眾席中嚴禁有任何企圖傳遞答案的方式。否則該題作廢。每場比賽中禁止任何人離席或走動。並請將手機鈴聲關掉。
- 23)若任何答案有爭議，只限該題完全結束後，立即由領隊教師或台上學生舉手向裁判長申請覆審。若裁判團覆判抗議成功，則更正得分。若抗議被裁判接受，即使抗議失敗，將不扣分。若裁判團覆判抗議失敗且判定抗議不合理，將加罰扣五分。
- 24)如有違反各項比賽規則之情形，經由裁判提出正式警告，第二次扣五分，第三次扣十分。
- 25)所有未上場的參賽學生均應坐於指定的位置，不得於比賽中離席，亦不得與觀眾席之師長相關人員有任何接觸。
- 26)比賽當中除聯合會安排的攝影人員，其他人不可錄影、照相及錄音。